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漯安委〔2022〕9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2〕18号），进一步推动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深化细化实化。经研究，在全市集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燃气重大安全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重部署轻落实、排查整治不认真不负责、监管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聚焦关系公共安全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统一组织、集中行动，聚力开展百日行动。对风险隐患快查快改、立整立改，重大安全隐患各级党委政府挂牌督办，早遏制、早整治。严厉打击威胁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整治内容

从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市开展百日行动。百日行动要聚焦影响公共安全的场所，突出燃气经营、运输配送、用户使用、工

程施工、燃气具生产销售 5 个关键环节，围绕 21 个方面的典型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坚决防控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

（一）燃气经营环节问题。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违规充装非自有产权、超期未检、超过报废期限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4.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违规倒装液化石油气。

5. 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维护和检修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

6.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双重预防体系照抄照搬；人员培训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7. 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闭环；安全监测和管网监测设备未有效运行。

（二）燃气运输配送环节问题。

8. 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9.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运输燃气车辆未按规定进行保养；人员未取得承运资格证书。

10. 未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管理。

（三）燃气用户使用环节问题。

11. 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

12. 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3.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4. 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15.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16.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四）燃气工程施工环节问题。

17. 燃气管道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不按设计方案施工。

18. 新、改、扩建燃气压力管道未办理施工告知、监督检验不合格；新建改造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9. 未制订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涉燃气管网的市政工程在施工前未与燃气主管部门和管道燃气企业进行有效对接。

20. 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全过程液化石油气使用不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气瓶来源不合规。

（五）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问题。

21.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三、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单位）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排查、分片包干督

查等方式开展排查检查。4种方式不分阶段、不分先后，同步推进，抓紧实施，确保尽快取得实效。

（一）企业（单位）自查。百日行动期间，各县区（功能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企业（单位）组织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及时摸清企业自身安全风险隐患；组织一次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

（二）属地排查。发挥“县（区）、街道、社区”燃气安全排查三级联动机制，组织相关部门、燃气公司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要组织燃气企业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要组织力量对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全部建立清单台账，对账销号。

（三）行业排查。百日行动不代替各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充分调动自身力量，依照附件1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每两周向市燃气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四）分片包干督查。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将全市划分为7个片区，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漂安委明电〔2022〕1号）督导检查组及分工（附件5），开展分片包干督导检查。百日行动期间，督导检查组每月要对分

包片区的燃气安全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分别于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前将督导检查报告报送至市燃气联席会议办公室（分片包干情况见附件5）。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燃气企业专家支撑作用，将燃气专家充实到百日行动各类检查中去，确保百日行动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取得实效。要充分利用已建成的燃气管道监测预警系统、瓶装液化气智慧化管理平台，对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及时发现隐患、整改隐患。

四、全面整改整治

（一）实施分类整治。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原则，对所有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分类施治。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统筹，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工作经费落实等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的监督指导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本区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区（功能区）要举一反三排查安全隐患，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排查范围的，应参照上述要求制定专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治。

（二）严格执法处罚。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执法，着力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等问题，做到“五个坚决”：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使用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

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查追究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确保快查快办。

（三）严格追责问责。百日行动期间发生燃气伤亡事故的，各地要认真组织调查，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市安委会将挂牌督办。对明知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又长期不推动解决的，要“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制度机制。各县区（功能区）要建立健全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安委会牵头组织，城管、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百日行动工作机制，集中开展此次整治。要制定百日行动方案，完善排查整治方式，丰富排查治理手段，落实排查整治责任，扎实推动百日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注重总结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一抓到底、常抓不懈。

（二）强化调度通报。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两周调度通报本地本行业排查治理情况和燃气事故，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要指名道姓通报批评，尤其是推诿扯

皮、作风不实、边整改边出事的，上级安委会要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真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帮助，重大问题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市燃气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每半月通报一次各地百日行动进展情况。

（三）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为契机，通过参与督导检查、组织集中学习等方式，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燃气安全领域人员培训学习，确保相关人员既懂政策也懂业务。各类燃气经营、储存、运输、配送、使用、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内部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到“人人想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管安全”，严防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治理作用，制作公益广告、主题漫画、动画短片等，充分运用公园、小区、学校、市场等企事业单位LED屏，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方式，循环滚动播放，不断加大对企业、商户、群众的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各类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确保燃气供应、运输、使用环节安全。要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鼓励群众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多种渠道举报各类燃气安全问题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群众举报的损害燃气设施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即时响应、立即处置。

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请于8月5日前向市燃气安

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明确1名联络人按照附件6填写，每月10日、25日前报送整治进展情况（附件2、3、4），10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含整治进展情况），分别报送市安委办和市联席会议办。

联系人：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韩少杰 15003905051

邮 箱：lhcgjgysyk@126.com

- 附件：1.各部门职责分工
2.百日行动整治进展情况
3.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工作进度表
4.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5.百日行动整治分片包干分工表
6.百日行动整治分片各区负责人及联络人员统计表

附件 1

各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负责具体实施本地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建立客户服务平台等工作。负责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2.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液化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对液化气储罐、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管。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气瓶等行为进行查处，加快建立气瓶充装追溯系统，提升信息化可追溯管理水平。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进行查处。依据《产品质量法》，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相关部门对掺混二甲醚违法行为

进行查处。

3.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市公安局：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5. 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

6.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7. 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道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船只、从业人员、港区装卸管理人员的资质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8. 教育、工信、民政、农业农村、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管理的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气改电。

9.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 2

百日行动整治进展情况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自查 情况	经营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经营环节排查隐患完成整改 数量 (个)	
	输送配送环节排查隐患 数量 (个)		输送配送环节隐患完成整改 数量 (个)	
	使用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使用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 (个)	
	燃气企业的商业用户数 量 (户)		燃气企业已入户安检的商业 用户数量 (户)	
执法处罚 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 (次)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 (万元)		吊销、取缔不符合市场准入 条件燃气企业 (家)	
	查处餐饮经营场所使用 不合格或不符合气源要 求的燃气具 (家)		查处餐饮经营所未安装燃 气报警器 (家)	
	查处不按规定加臭的燃 气企业 (家)		查处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 案违规施工的施工企业(家)	
	打击违规供应非法气源 的企业数量 (家)		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和 燃气报警器的金额 (万元)	
督促指导 情况	督导次数 (次)		通报次数 (次)	
	约谈次数 (次)		警示教育次数 (次)	

附件 3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进度		管道占压整改进度		灰口铸铁管道改造进度		30年以上老旧管道改造进度		餐饮企业安全装置加装进度 (报警器及切断装置)	
发现安全隐患(处)	完成整改(处)	发现安全隐患(处)	完成整改(处)	计划改造(km)	已改造(km)	计划改造(km)	已改造(km)	计划安装(户)	已安装(户)
整改率		整改率		改造完成率		改造完成率		完成率	

附件 4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市	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分类	安全隐患类别	安全隐患类型	安全风险隐患等级	隐患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行业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负责人	监管部门电话	企业单位	企业负责人

填写说明：

- 1.企业分类：分为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汽车加气。
- 2.安全风险隐患类别：包括燃气经营、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燃气场站风险、非居民燃气安全、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 3.安全风险隐患类型是对安全风险隐患类别的具体内容细分：燃气经营主要包括资质证照、制度规程、应急能力、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等；燃气工程主要包括施工手续资质、施工现场等；燃气管道设施主要包括违法占压、钢管锈蚀等；燃气场站风险主要包括安全间距、设备设施等；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主要包括燃气具、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连接软管、液化气钢瓶检定等；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主要包括管网地理信息系统、SCADA 系统等。
- 4.安全风险隐患：分为重大隐患、一般隐患。
- 5.整改完成时限：具体到隐患整改完成的年月日。
- 6.整改进度情况：具体分为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附件 5

百日行动整治分片包干分工表

组别	单位	分包县区	燃气专家
第一组	市城管局	临颖县	姓名：娄 珩 电话：13839523566
第二组	市应急局	舞阳县	姓名：薛民胜 电话：13939558918
第三组	市住建局	源汇区	姓名：娄万栋 电话：13253915968
第四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	郾城区	姓名：乔焱楠 电话：15939535678
第五组	市公安局	召陵区	姓名：王 军 电话：17739561069
第六组	市交通局	经开区	姓名：张海霞 电话：13839568595
第七组	市市场监管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西城区	姓名：李 亚 电话：15639560690

附件 6

百日行动整治各区负责人及联络人员统计表

序号	各区	主管区长及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分管 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	联络人及联 系电话
1	郾城区				
2	源汇区				
3	召陵区				
4	经开区				
5	西城区				
6	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				

